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王岳能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。

3、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：选举王岳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华 薛安克 吴晖

2022年6月15日